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5〕68号

重庆九辉油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动物油脂提取项目（项目代码 2503-500112-04-01-59166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泰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YWAAG3J）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林湾路 32 号 2 号楼（主城区空港组团 U 标准分区（木耳拓展园区）工业用地），系租用重庆旺鸿康食品有限公司 2 号楼 1 层东侧闲置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 1770m²，其中生产厂房 1550m²，办公及化验室 70m²，公辅设施 150m²，主要利用屠宰场及肉制品加工企业产生的猪杂油、猪花脂、去皮肥膘、猪碎肉等炼制动物油脂，建成后原料年消耗量约 2.3 万吨，年产饲料级动物脂肪油 1.26 万吨，油渣 0.23 万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

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文明施工，选用环保型装修材料，严格控制装修施工中粉尘和大气污染。

2、合理安排装修作业时间，装修时关闭门窗，禁止午间12:00时至14:00时、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高噪声作业。

3、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装修垃圾按市政环卫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密闭清运至市政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二）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卧式熔炼炉产生的熬油废气、油口及油/渣搅拌、压榨工序、破碎间和油渣落料间产生的废气应分别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一道经三级冷凝处理后，进入“两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小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的油烟、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天然气为燃料的导热油炉（4t/h）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的 SO_2 、 NO_x 、颗粒物、烟气黑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加盖密闭，车间内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及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企业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初沉池+隔油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旺鸿康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中生产废水排口排放的 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总磷应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生化池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COD、BOD₅、SS、NH₃-N 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产生的废包装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油脂定期交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无害化处理，厂区不暂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后由交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废导热油由厂家更换后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加强对导热油、天然气、危险废物及化验试剂等环境风险物质规范管理，做好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配备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6、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SO_2 0.189 t/a， NO_x 0.349 t/a，颗粒物 0.233 t/a，非甲烷总烃 0.054 t/a。

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COD 3.73 t/a，氨氮 0.334 t/a（企业排口总量）；COD 0.374 t/a，氨氮 0.037 t/a（进入环境总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

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泰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